附件1

单位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单位提交材料内容

1.《单位推荐情况表》（见附件2）一式1份；

2.《评委会成员诚信承诺书》（见附件3）一人1份；

3.《2022年度职称报评人员名册》一式1份；

4.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享受职称评审政策进行申报，需提交《新冠肺炎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推荐函》一人1份（见附件4）、《2022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名单》及电子版（见附件5）；

5.《2022年支援人员职称申报名单》（见附件6）一式1份及电子版、“2022年度支援人员职称申报相关情况说明”及相关派出通知等佐证材料；

6.从海内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申报高级资格，单位提交《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职称评审申请表》（见附件7）一式2份及人才引进政策申报高级职称的请示；

7.非委直属单位需提交委托代评信，直属单位需提交《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备案表》。

以上材料均提供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按照时间要求提交。

（二）汇总整理申报人员材料内容

1.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一式2份，从申报系统中打印，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公章；

2.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表》一式13份，从申报系统中打印并加盖公章；

3.申报人员提交上传系统材料的电子版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单位须加强对个人材料原件、电子版内容的真实性及保密性审核。提交材料中凡涉及患者个人信息（含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家庭住址、联系电话等）需注意隐去，保护患者隐私；涉及属于保密或内部资料，以及文件较大如著作、手术视频等不宜或无法上传系统的内容，请提供纸质材料或电子版视频。

2.做好病案抽取工作，组织申报人员提交任期内非同期病案、心理治疗案例等，副高提供15份、正高提供30份。用人单位制定抽取方式和规则，从中随机抽取副高5份、正高10份。注意抽取方式、原则统一，保证公平公正。